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卢少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